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已随本公告一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参阅。

一、交易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5,416,666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15亿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各8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2015年4月17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李占通等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预估为5.65亿元，交易双方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天然气净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确认最终交易金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就本次拟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127号”《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5）128号”《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5）190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395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天然气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了最终交易金额及其调整方式。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分别刊登《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一）中航信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168,648.5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512000031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地税字 360101698475840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
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
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
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

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航信托的公司章程，中航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548.92	63.18%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	19.99%
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099.50	9.55%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7,866.86	4.67%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405.50	2.61%
	合计	168,648.52	100.00%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信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天启 455 号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是中航信托·天启 455 号四川新能源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 455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发起天启 455 号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各 88%的股权。

天启 455 号信托计划规模为 51,000 万元，对应 51,000 万元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 1 元，其中优先级信托资金规模为 34,000 万元，第 1 期次级信托资金规模 17,000 万元。根据相关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天启 455 号信托计划共有 6 名优先级受益人（指认购/申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并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主体）及 5 名次级受益人（指认购/申购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并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的主体）：

1、优先级受益人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益人类型	收益权份额（万元）
1	中航信托（以天启 328 号信托计划资金认购）	优先级	33,000.00
2	白雪	优先级	260.00
3	胡瓚	优先级	240.00
4	李培新	优先级	200.00
5	刘霞	优先级	150.00
6	徐凯盈	优先级	150.00
	合计		34,000.00

2、次级受益人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益人类型	收益权份额（万元）
1	兵工财务	次级	7,000.00
2	曾以刚	次级	7,000.00
3	段东林	次级	1,300.00
4	舒光荣	次级	1,000.00
5	严凯	次级	700.00
	合计		17,000.00

3、天启 328 号信托计划

根据相关信托合同，中航信托作为中航信托·天启 328 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 328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认购天启 455 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天启 328 号信托计划是由中航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时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设上限，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申购或赎回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票据，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券商理财、银行理财产品，债权、附回购股权、附回购承诺的资产包）等。天启 328 号信托计划是开放式产品，其金额不设上限，存续期内每周三为开放日，合格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

三、交易标的

（一）旌能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北段西侧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3000019461

税务登记证号码：旌国税字 510602451142657 号/川地税字 510603451142657 号

组织机构代码：45114265-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旌能天然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航信托	2,640.00	88.00%
2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已放弃旌能天然气 88%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华信对旌能天然气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旌能天然气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59.46

应收账款	2,061.95
负债总额	13,265.97
所有者权益	6,993.49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552.35
营业成本	23,995.55
营业利润	3,538.70
利润总额	3,806.47
净利润	3,1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旌能天然气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旌能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39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旌能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6,993.4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51,685.83 万元，评估增值 44,692.34 万元，增值率 639.06%；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因此，旌能天然气 8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45,483.53 万元。

（二）罗江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罗江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罗江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牟志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机构代码：74467482-5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26000002658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 510626744674825 号/川地税字 510626744674825

号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止）；线路、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分公司经营）、炊事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石油沥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罗江天然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航信托	880.00	88.00%
2	大通集团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大通集团已放弃罗江天然气 8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华信对罗江天然气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罗江天然气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28.48
应收账款	302.18
负债总额	842.59
所有者权益	2,185.8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30.86
营业成本	3,990.40
营业利润	960.11
利润总额	1,001.09
净利润	7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罗江天然气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罗江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罗

江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85.8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2,384.60 万元，评估增值 10,198.72 万元，增值率 466.57%；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因此，罗江天然气 8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0,898.45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17 日，大通燃气与中航信托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2015 年 5 月 11 日，大通燃气与中航信托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转让标的

资产购买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资产出售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转让标的：中航信托持有的旌能天然气 88%股权和罗江天然气 88%股权（标的资产）

2、支付方式

鉴于大通燃气系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按照以下时间及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

（1）在协议双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资产购买方董事会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支付订金 6,500 万元；

（2）在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相应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支付 70%的转让价款；

（3）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付清余款，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所付订金同时转为等额转让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购买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并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2）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取得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

(3) 资产出售方就向资产购买方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395 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涉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396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56,381.98 万元。

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资产出售方向资产购买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其调整方式为：

(1) 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含该日），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为 56,500 万元；

(2) 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含该日）期间，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 58,900 万元；

(3) 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含该日）期间，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 60,100 万元；

(4) 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含该日），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 61,300 万元。

6、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条件下，且资产购买方按照相应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后，双方将就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办理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资产购买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承担。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8、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其进行管理，确保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

1、加快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转型

我国城市管道燃气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由于天然气清洁、高效的特性，在未来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公司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转型，逐步确立燃气分销企业的

新定位。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子公司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拥有江西上饶市中心城区和大连瓦房店市的管道燃气经营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四川德阳高新区建成区及附近区域、德阳罗江县万安镇、武汉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等区域的管道燃气经营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转型速度，完善燃气业务布局。

2、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稳定性

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存在着天然的行业壁垒，在一定区域内，先进入者取得经营资质并完成管网建设后，后来者通常难以再进入该区域进行管道燃气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具有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影响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对稳定的特点。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两家城市管道燃气公司的控股权。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在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相对确定和稳定的特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展城市燃气管道业务、逐步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转型并确立燃气输配企业的新定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标的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五)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六)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七) 中航信托介绍及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